

重庆市秀山县梅江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节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	9
第二章 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1
第三章 镇域规划.....	3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11
第一节 城镇化水平预测.....	3	第五节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11
第二节 镇域村庄体系规划.....	3	第六节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12
第三节 城乡空间分布.....	3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3
第四节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	4	第八节 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13
第五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	第九节 近期建设规划.....	14
第六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5	第五章 附则.....	14
第七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6	附表一 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15
第八节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	6	附表二 镇域公共建筑配置一览表.....	15
第九节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7	附表三：梅江镇镇区建设用地平衡表（2035年）.....	16
第十节 镇域集中居民点规划.....	7		
第十一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8		
第十二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		
第十三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9		
第四章 镇区建设规划.....	9		
第一节 镇区发展方向与规模.....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为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秀山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促进催生开放合作新格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特编制《重庆市秀山县梅江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与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共享；四化同步，统筹城乡；优化布局，集约高效；生态文明，绿色低碳”的规划原则，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坚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同步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小镇。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5）；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四)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五)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6）；
- (六)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七) 《镇规划标准》（GB50108-2007）；
- (八)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4）；
- (九)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十)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管理规定》（2018）；
- (十一) 《重庆市秀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
- (十二) 《秀山县兴隆坳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25）；

(十三) 《重庆市秀山县梅江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十四) 梅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十五)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35 年；

近期规划期限：2018-2025 年，

远期规划期限：2026-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镇域：梅江镇行政辖区，包含梅江镇镇域内 17 个村及 1 个社区，面积 169.2 平方公里。

镇规划区：范围涉及行政村（社区）包括邑中社区和新联村，以老场镇为中心向北、西、东延伸；面积 94.48 公顷。

第六条 适用范围

从事各项梅江镇行政辖区内城乡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镇规划区内的城乡规划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

第七条 强制性条文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加粗部分条文为强制性内容

第八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第九条 发展定位

推进城乡统筹，农业农村一体，以商贸城镇为统领，以农业产业的规模化，特色化为支撑，以乡村休闲旅游为内涵，将梅江镇建设成为渝黔边区商贸重镇、重庆市农旅融合苗族风情特色小镇，打造成为新型城镇化典范。

第十条 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目标

建设以梅江镇区为核心，兴隆坳村、吏目村、双河村、晏龙村以及新联村五大中心村为支点；沿秀松高速与G242的两条经济增长轴。

（二）经济发展目标

至2035年，将梅江镇建设成为以商贸业、旅游服务业为主，三大产业协调发展，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50亿元，城镇人口达到0.75万人的商贸型生态宜居小城镇。

（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结构转型、基础设施改造应当与生态建设同步推进，有效解决城镇污染、排水等问题，努力将梅江镇建设成为生态优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特色城镇。

第十二条 发展战略

梅江镇发展总体策略为：区域协调策略、城乡统筹策略、生态优先策略、空间优化策略、产业转型策略、文化引领策略。

第三章 镇域规划

第一节 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十二条 城镇化发展目标

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远期城镇化水平达到15%左右；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镇区集聚经济、人口能力明显增强；城镇发展模式科学合理，倡导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城镇生活和谐宜人，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提升与完善梅江镇旅游服务功能。

第十三条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预测

近期2025年，梅江镇镇区人口约0.6万人，镇域人口50000人，城镇化水平达到12%左右；远期2035年，梅江镇镇区人口为0.75万人，镇域人口51000人，城镇化水平达到15%左右。

第二节 镇域村庄体系规划

第十四条 镇村体系等级结构

镇村体系分为三个等级，即镇区—中心村—基层村。

1、镇区

梅江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镇的社会经济、商贸服务中心，规划人口0.75万人。

2、中心村

规划5个中心村，分别为兴隆坳村、吏目村、晏龙村、新联村及双河村。

3、基层村

两路村、坪南村、民族村、凯干村、关田村、财塘村、新营村、寨学村、石坎村、三角村、杠龙村及八幅村12个村。

第十五条 镇域体系职能结构

1、镇区：为全镇的经济文化中心，行政中心，其主导功能为生活居住合公共服务。

2、中心村：拥有小型商业、邮政代办点、卫生室等公共设施，承担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服务需求，为周围的基层村服务，同时可保留少量的加工业。

3、基层村：从事农业或家庭副业生产活动的最基本的居民点，以发展第一三产业为主。

第十六条 镇域空间结构

村镇的空间布局，以城镇经济发展、交通运输线路规划为基础，结合现有的布局特点，采用“中心聚集、点轴发展”格局。规划以梅江镇镇区为中心，镇域主干公路为纽带，形成位于镇域中心村、基层村均匀布局的空间结构形态。

第三节 城乡空间分布

第十七条 生态保护空间分布

梅江镇生态保护空间主要包含河湖水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山体禁建区、城镇饮用水源及起保护区、II级及以上保护林地、郁闭度大于0.7的林地（经济林除外）、建设空间避让要素中农业空间以外的部分、生态恢复区（含非经济林的林地等）等。用地规模约9767.82公顷。

第十八条 基本农田空间分布

梅江镇基本农田空间主要为土规中确定的基本农田划定范围，面积约 4344.58 公顷。规划不得占用基本农田范围。

第十九条 建设空间分布

建设空间范围结合土规资料及镇区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来确定。

其中乡村建设用地结合现状建设及土规划定的建设区来进行布局，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则结合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确定，旅游设施用地则结合兴隆坳农业园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进行确定，城镇建设用地结合土规及上位规划进行用地规模及选址的确定，从而确定镇域范围内建设空间的布局。

镇区范围内建设用地以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为准，镇域范围内其他区域建设用地则以其已做的相关规划为准，兴隆坳产业园片区内建设用地以《秀山县兴隆坳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中划定的用地为准，民族村、凯干村建设用地则以其所做的旅游规划及传统村落规划所划定的用地为准。

本次规划建设空间用地面积 756.98 公顷。

第四节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

第二十条 指导思想

遵循切实保护耕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重视土地资源的挖潜、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规划原则，采用“多元混合、集约利用”的土地利用方式，通过空间管制，引导土地紧凑集约利用，实现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协调

本着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原则，梅江镇建设中，近、远期需要占用的基本农田尽可能地利用规划区外的水塘、园地以及未利用地进行占补平衡。

第二十二条 空间管制规划

（一）适宜建设区

主要指镇区、各村居民点、大型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兴隆坳农业园区，是村镇发展的重点建设区域。

主要分布于镇区和村庄建设区域以及兴隆坳农业园区，村镇建设区内应按《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要求进行开发控制，注意环境治理和生态复建。

（二）限制建设区

指镇区和各村的远景发展建设预留用地及一般农田、经济园地。凡在限制建设区内进行各项开发建设活动都必须提出具体建设标准和资源环境保护措施，经严格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禁止建设区

禁止发展区主要指梅江镇镇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林地、地质灾害易发区。

禁止建设区在规划期内应保持土地原有用途，在本区域不允许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灾害敏感区等进行非农建设。若遇国家重点项目确需征用基本农田时，应经法定程序修改土地利用规划，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四）蓝线

镇域内的梅江及各大水库按常年洪水位线划定蓝线，镇域内水库泄洪通道不小于 8m。蓝线划定范围内禁止不利于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和维育的人工建设。

（五）黄线

镇域内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水厂、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划定黄线。

（六）绿线

本次规划确定三级公路两侧按道路红线外 5m 宽控制绿线，四级公路两侧按道路红线外 3m 宽控制绿线。水库按水体外围 50m 宽控制绿线，梅江水体外围按 15 米宽控制绿线，冲沟两侧按 3m 宽控制绿线。

水体两侧绿线为禁建区，在绿线内禁止任何建设活动对环境的破坏。

（七）紫线

民族村、凯干村的传统村落建筑被划为紫线保护范围。

第五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三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镇区的学校，并扩大规模，加强教育设施建设，增强师资队伍力量，改善教学环境。中心村设置幼儿园、托儿所，基层村可酌情考虑配置。

第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在镇区新增加 1 处医疗服务设施用地，以满足长远发展需求，各个村卫生室建筑面积应达

到 80 平方米。同时完善农村疫情监测和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加强农村疾病控制网络建设。

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要求镇区设置完善的文体设施，配建文化站、青少年活动中心、球场等设施；中心村和基层村集中居民点分别设置不小于 60 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

第二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

中心村配置 1 个不小于 42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设施

在各村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全镇孤寡老年人养老保障体系，同时各个中心村配建五保家园。

第二十八条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一）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在镇区设置镇政府、派出所、居委会等行政办公设施；在各中心村和基层村设置村委会办公室。

（二）商业金融设施

镇区配建经营门类齐全、规模较大的连锁经营超市、农贸市场、邮政所、信用社、旅馆、酒店等。

各中心村配置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包括酒店、文化活动中心、市场、超市等。

其他基层村配置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设施，包括便民店、邮电代办所等基本商业服务场所。基层村主要规划便民店、邮政代办点等各种商业性服务设施，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三）集贸市场

规划按两级配置，一级市场配置在镇区，建设大型综合交易市场，规模较大，为全镇乃至更广范围的物资交流服务。在兴隆坳村、吏目村、新联村、晏龙村以及双河村设置二级综合市场，满足村民生产生活资料交易的基本需要。

第六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九条 战略目标

梅江镇主要以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为主，镇区北部以第二产业为主；发展贸易、旅游、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乡村旅游业、特色农业，以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低碳发展为方向，构建高效集约、环境友好的产业发展模式。

第三十条 产业发展方向

第一产业：以新村居民点为主要载体，农村村民为主要劳动力，在通村公路便利交通的条件下，农业上产业化建设。依托现状农作物种植基础，确定以种植业为传统发展对象，果蔬产业、干果、中药材产业为新兴发展对象，结合农副产品加工链，实现农业产业转型，高效生产，农民增收，作为第二、三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第二产业：在镇区北部，结合高速下道口及 G242 西侧设置工业用地，主要设置与生活及产业配套相关的加工产业，以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第三产业：梅江作为秀山县南部重点镇，亦是秀山县城南部重要交通桥头堡，第三产业的比重必然要与之定位相匹配。实现对周边乡镇更深层次的辐射力，发挥区域核心作用，依托现状老商贸集中区基础，确定以商业商务服务、商品贸易、旅游服务等产业为重点发展对象，并与城镇各功能组团结合，拉动第一、二产业的整体发展。

第三十一条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将全镇划分为“一心、一轴，两带、三区、多基地”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心：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城镇经济发展轴；

两带：沿河发展带、沿山发展带；

三区：农业观光经济区、休闲体验经济区、特色林木经济区。

多基地：形成以高山赤葡萄、高端猕猴桃、脆红李、中药材、茶叶为主的基地。

1、农业观光经济区：

涉及财塘村、关田村、新联村、吏目村、两路村、兴隆坳村。该区域主要包扩了兴隆坳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主要有金银花、油茶、猕猴桃种植基地。

2、休闲体验经济区：

涉及晏龙村、三角村、凯干村、民族村、坪南村。主要有猕猴桃、脆红李、金银花种植基地。

3、特色林木经济区：

涉及新营村、八幅村、石坎村、寨学村、双河村、杠龙村。主要有金银花、猕猴桃、高山赤葡萄种植基地。

第七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三十二条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依托在建渝怀铁路、秀松高速、国道 G242，完善镇域公路网及交通配套设施，建立“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三十三条 公路发展规划

在镇域范围内，镇域道路系统由二、三、四级公路组成。逐步形成以镇区为中心，以秀松高速、G242 等为轴线，向镇域各村发散的道路系统。

第三十四条 铁路发展规划

镇域铁路为现状渝怀铁路，设置货运站点。

第三十五条 农村交通规划

(一) 道路设施

农村道路网以村道为主体，村道等级的设置应充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道路等级应相对较高，平纵曲线指标应适合中型客车的行驶，行车道宽度建议在 6 米以上；一般农村道路以解决农村居民日常出行为主，具体实施可结合现状机耕道的走线，适当拓宽取直并硬化，车行道宽度可控制在 5 米左右。

(二) 农村客运设施

在干线公路、一般公路上结合农村聚居点设置客运等候站，在村镇客运道上为村级通勤线设置相应的停靠标志，在客运线路开行的路段应注重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三) 农村货运

根据货运需求设置货运场和货运通道，满足货运需求。

第三十六条 客运站规划

在镇区原车站位置处规划一处长途汽车客运站；在各行政村与主要交通点布置停车场和公交车辆等候场地，兼具客运停靠的作用。

第八节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

第三十七条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一) 给水规划

- 1、需水量预测：预测镇域远期总用水量为 0.54 万 m^3/d （不包含兴隆坳农业园区）。
- 2、兴隆坳农业园区需水量预测：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 5077.46 m^3/d ，日供水 3 万吨。

3、给水系统规划

镇域各村根据各村人口规模、主要乡镇企业等情况综合考虑，就近引入达标水源，分期分批建立自来水站，普及农村自来水，各村村民集居点规划供水净化池。兴隆坳农业园区生活用水水源主要来自于兴隆坳村自来水厂，梅江河和钟灵乡水库为生产用水灌溉的两大主要灌溉水源。

全镇居民生活用水必须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有关要求。

4、水源地保护

水源地为全镇的生命工程，镇域范围内各饮用水源必须严格保护，水源保护区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划定。

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五十条至六十三条执行。

(二) 排水规划：

1、排水体制使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其它地区采取合流制。镇区排水系统充分利用地形条件，采用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排水形式，尽量考虑自流排水，减少提升。

2、预测至规划期末梅江镇域污水量约为 0.43 万 m^3/d 。

3、保留镇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并扩大相应的规模。

4、镇域各村居民点的污水采用人工湿地处理，雨水通过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5、兴隆坳农业园区的污水处理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85% 计算，规划区污水量为： $5077.46m^3/d * 85\% = 4516m^3/d$ 。在园区仓储物流区东侧修建一处污水处理站，用地规模 0.57 公顷。

6、全镇污水排放按《污水综合排水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 电源规划：梅江电源以秀山国家电网为主。

(二) 变电站规划：规划保留现状 35KV 变电站，作为全镇电源。新建兴隆坳 10KV 开闭所，由秀山县城 35KV 电力线接入，对兴隆坳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配套设施区域进行供电，变配电室低压服务

半径不超过 250 米。

(三) 高压走廊规划：镇域内 35KV 高压线控制 20 米宽的高压走廊。

(四) 气源规划：规划燃气由梅江镇接入梅江燃气调压站，气源为液化天然气。镇区附近村使用管道燃气；其他村均使用沼气、液化气或太阳能。

第三十九条 通信工程规划

1、保留梅江镇邮电支局，对其进行扩容，交换机容量为 1.0 万门。

2、网络规划：建设具有现代化的全方位电信系统，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经济的电信服务，并具有足够的可持续性。

移动通讯网络覆盖全镇域，并配备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维护。现有有线闭路电视和广播系统也应巩固发展，有条件的村社和农户应接通计算机网络系统，努力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信息需求。

3、保留原邮政支局，负责全镇的邮政业务。

第九节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四十条 保护原则

原真性、完整性的全面保护为前提，以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文化遗产为重。针对不同类型建筑分别采取修善、改善和整治等不同保护方式。

第四十一条 分类保护规划

(一) 历史建筑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可对梅江镇域范围内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应按原貌保存原则，进行整修维护，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梅江镇石坎村姚氏民居确定为重庆市优秀历史建筑，应加强保护修缮工作。

(二) 近现代优秀遗产的保护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增加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活动内容，积极与旅游项目开发相结合，将历史文化旅游融入旅游产品组织，合理发展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和传统手工业，发展恢复历史上

的著名传统民俗活动。

(三) 传统村落保护区

对梅江镇域范围内的传统村落进行保护，对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进行登记标注，对极为重要的或具有代表意义的优秀传统建筑和构筑物，还应搜集现有能完整真实反映现状的测绘图纸。

对传统村落历史环境要素进行调查，对村内反映村落历史风貌、构成村落特征的要素如井泉沟渠、石阶铺地、碑幢刻石、名木古树以及传统产业遗迹等进行调查。并对各个要素进行编号存档，以照片、录音录像及图纸等形式进行记录保存。

镇域范围内凯干村、民族村属于传统村落，应结合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进行保护。

(四) 名木古树保护

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镇域范围内和风景名胜区的古树名木进行严格保护。

对镇域范围内的所有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等级、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严格防止任何对古树名木的人为破坏。

第十节 镇域集中居民点规划

第四十二条 集中居民点规模

(一)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镇区人均建设用地按 88.18 平方米计，农村人均建设用地为 100 平方米，居民点宅基地人均不超过 30 平方米。

(二) 居民点规模

除部分纳入城镇用地集中安置外，梅江镇镇规划集中居民点新村共计 24 个，其中大型 2 个，中型 15 个，小型 7 个，扩建 9 个，新建 15 个，新村总聚居人口 4585 人。

(三) 宅基地控制

规划严格按照宅基地人均不超过 30 平方米用地标准控制。

第四十三条 居民点建设导引

(一) 尊重自然环境和建设用地条件，避开各种禁止建设区域。

(二) 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应集中紧凑建设，避免无序扩张。

(三) 依托现有农村居民点进行整合,充分利用现有民居、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防止大拆大建、重复建设。

(四) 为居民提供集中的交往、休憩公共空间,充分考虑防灾避灾设施空间。

第四十四条 居民点风貌导引

(一) 新农村居民点建筑控制在2~3层,乡村风貌为主。

(二) 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以简明的风格为主,宜与绿地广场结合。

(三) 乡村旅游建筑风貌应考虑周边景色条件,色差与体量应与环境相融洽。

第十一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四十五条 旅游发展目标

保护历史遗迹、发挥乡村田园风光和特色自然资源等优势,积极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健康养生、民俗文化体验旅游,将梅江镇建设成为苗族文化特色小镇。

第四十六条 旅游规划布局

规划将镇域确定为“一核、两心、两环、四区、多主题”的旅游结构。

一核: 镇区景观核心;

两心: 垂钓休闲中心、传统村落旅游中心;

两环: 两条休闲旅游观光精品环线;

四区: 传统村落体验区、风情小镇体验区、生态农林体验区、现代农林休闲观光区;

多节点: 形成“兴隆坳高端猕猴桃基地—两路溶洞—吏目天池—凯干山水风光—坪南醉美荷湾—百年万寿桥—寨学千年倒钩藤—金珠苗寨”多主题旅游景点。

第四十七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旅游接待中心结合梅江镇区建设设置,重点布置一定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餐饮、农家乐、旅游宾馆等。对景区的开发建设要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为原则,建设开发的项目要严格审批,统一规划,科学管理。

兴隆坳产业园区及各村的旅游设施用地,具体以各区域的旅游规划及专项规划中所确定的旅游设施用地为主,本规划仅对此进行规范性指导说明。

第十二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八条 环境保护目标

(一) 大气环境目标: 镇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应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山林地区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类标准。

(二) 水环境目标: 镇域内水系的水质均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以内;划定水源保护范围,一级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持在I类标准,禁止向饮用水水源内排放任何有损水质的废弃物;村庄用水要经过水利部门检测达标后作饮用水源。•

(三) 做好三废控制和治理,使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率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国家最低要求标准。

(四) 噪声强度: 各类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第四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 生态防护绿地

生态防护绿地已形成的部分,加强环境生态和景观功能;未形成的部分加强绿化,消灭荒山秃岭,封育疏林和灌木林。

在划定的生态防护绿地中设置任何人工建、构筑物,必须经过环境景观影响评价后方能立项。

(二) 河流水系保护

梅江河流沿线外围按镇区段两侧控制不少于15米,外围地区控制不少于50米划入保护范围,镇域内其他冲沟两侧按3米划入保护范围,禁止任何建设活动对环境的破坏。

生产、生活污水必须进行处理,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才允许排放。

(三) 一般林区

实施疏林地与未成林地封育、灌木林地改造和消灭荒山。

(四) 退耕还林区

认真执行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加强植树造林,25度以上坡耕地按国家规定逐年退耕还林,减少水土流失。

(五) 村镇建设区

加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管理力度,处理好工业企业和村民生活、生产废渣、废水、废气等,其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六) 垃圾转运站：镇域共设两处垃圾转运站、多处垃圾收集点，进行垃圾集中收集，其中两处垃圾转运站分别位于镇区以及兴隆坳农业园区内。

第十三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条 防洪规划

(一) 镇区按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镇域内河流按1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二) 镇区山洪按二十年重现期标准设防，镇域内山洪按10年重现期标准设防。

(三) 加强对河道进行综合治理，保证行洪断面通畅，严禁侵占河道建房和向河道倾倒各类废弃物。对于违章占河修建的建（构）筑物，江河管理部门应责成其限期拆除。

第五十一条 消防规划

(一) 镇区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规划1处消防站。梅江镇消防由梅江镇区消防站负责。镇域内各村应设置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设置消防通讯设施，景区内应自备消防及应急设施。

(二) 消防给水：镇区消防给水与镇区给水管网共用，消火栓的布置、水量和水压应符合《建筑设计防洪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无给水管网的区域或不具备消防水压的区域，消防给水应利用河湖、池塘、水渠、高位水池等水源作为消防水源。

(三) 消防通信：镇区应设置火警电话，与邻近镇区、邻近地区的消防站以及水电气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第五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护规划

(一) 新建的建设项目应作建设用地的各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因用地条件限制产生的新边坡应采取相关防护措施进行处理，避免产生新的地质灾害点及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区域。

(二) 应及时勘探镇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情况，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应逐步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按照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对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

(三) 对自然岩质陡坡、采空区、滑坡、地裂缝及其影响地区必须实行严格管理，避免在建设过程中对其进行深挖、高切和不合理的堆填，禁止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防震避灾规划

(一) 建筑工程抗震：新建工程要严格按国家《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

(二) 生命线系统：镇域按地震基本设防烈度6°设防。对供水、供电、通信、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工程，应在基本设防烈度6°基础上提高一度。通过采取设施地下化、对节点进行防灾处理、多源环状网络等多种工程技术上的抗震措施，提高生命线系统工程的抗灾能力。

(三) 次生灾害防御：要严格控制和防范地震的次生灾害，采取严格的抗震措施。

(四) 以学校、广场作为应急避难场所，镇区主次干道作为应急通道。

第四章 镇区建设规划

第一节 镇区发展方向与规模

第五十四条 镇区发展方向

东增：东侧有大量平整用地，但考虑到基本农田及铁路限制，东面只能适当建设，建设用地有限。

西拓：西侧地势较平坦，用地条件良好，为城镇发展主要方向。

北进：北部为建有部分居民点，现状有一定规模的用地，规划梳理现状用地，再适当扩大周围用地规模。

南限：南面受现状过境交通及山体影响可建设用地较少，未来限制其向此处发展。

第五十五条 镇区规模

近期2025年，镇区城镇人口达到0.6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达到63.24公顷；

远期2035年，镇区城镇人口达到0.75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达到71.88公顷；

第二节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

第五十六条 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带、三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心：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带：两条滨河景观带（梅江河、梅兰河）；

三区：北部综合居住片区、东部生态宜居片区、南部休闲配套片区。

1、北部综合居住片区：位于梅江北侧，G242两侧，秀松高速下道口连接处，用地条件较好，结合良好的交通条件发展小产品加工业；同时结合周边优美环境，打造设施齐全的综合居住社区；同时对沿河老场镇建筑进行适当改造，使该片区建设成为高速下道口处的一道亮丽景观。

2、东部生态宜居片区：位于梅江以及梅兰河东侧，北面及东侧为山体，周边环境优美，结合优美的山水环境，打造宜人社区，并配套相应服务设施。

3、南部休闲配套片区：位于梅江南侧，梅兰河西侧，属于老城区域，大部分为邑中社区，本区域重点打造行政办公中心与滨河休闲商业街，提升老场镇活力，以此带动整个片区的发展。

第五十七条 土地使用规划

（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行政办公用地，并于镇区南部新建1处工商所。镇区行政办公用地为1.75公顷，人均行政办公用地为2.33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2.43%。

2.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1所小学和1所中学和1所幼儿园，并根据需求扩建中小学。镇区教育科研用地为6.9公顷，人均教育科研用9.20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9.6%。

3. 体育用地

规划于政府南侧布局1处体育用地，用地面积0.32公顷，人均体育用地0.43平方米，占建设用地的0.45%。

4. 医疗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镇区医疗卫生用地为0.34公顷，人均医疗卫生用地0.45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0.47%。

（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优化商业设施用地布局，主要沿民族路、G242沿线布局商业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7.95公顷，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0.06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11.06%

（三）居住用地

规划在现状基础上优化居住用地布局，规划镇区居住用地为32.17公顷，人均居住用地42.89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44.76%。

（四）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1.08公顷，人均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4.77平方米，占建设用地的15.41%。

其中：城镇道路用地10.74公顷，占总建设用地14.94%。交通枢纽用地0.22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0.31%。交通场站用地0.12公顷，占总建设用地0.17%。

规划结合商业及各组团中心布置社会停车场2处，以满足片区停车位需求。

（五）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镇区配套公用设施主要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消防站、变电站等，公用设施用地1.89公顷，占建设用地的2.63%。

（六）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7.32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0.18%。

公园绿地主要结合梅江河、梅兰河沿线布局，提升梅江镇城镇生活品质；公园绿地5.44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7.57%，人均公园绿地7.25平方米。

规划防护绿地1.05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1.46%，主要位于高压线走廊及市政设施周边。

规划布局广场5处，广场用地0.83公顷，占建设总用地1.15%，人均广场用地1.11平方米。

（七）非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非建设用地主要为梅江河、梅兰河等水域与农林用地，非建设用地6.95公顷。

第五十八条 四线控制规划

（一）绿线

绿线控制是指的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镇区绿线控制用地主要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绿线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控制，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蓝线

蓝线控制指的是水域保护界线，镇区蓝线主要为梅江河、梅兰河水体保护界线。**蓝线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控制，蓝线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三）黄线

黄线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四）紫线

镇区无紫线控制要求。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五十九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 1 所小学和 1 所中学和 1 所幼儿园，对中小学扩大规模。幼儿园占地面积 0.52 公顷，小学占地面积 1.97 公顷，中学占地面积 4.93 公顷。

第六十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并根据场镇需求扩大其服务规模能力，用地面积 0.34 公顷。

第六十一条 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文化活动站，结合镇政府设置。

第六十二条 体育设施

政府南侧新增体育用地 1 处，占地 0.32 公顷。

第六十三条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相关规划标准，配套镇政府、派出所、居委会、农贸市场、商业服务设施等。

规划保留现状行政办公用地，建设成为梅江镇行政办公服务中心，带动镇区发展。

规划在镇区西南角建设工商所 1 处。

商业金融设施规划主要依托镇区南北向民族路主街道布局商业用地，服务于镇区。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六十四条 发展目标

结合梅江城镇发展目标，在现有道路系统的基础上，发展完善城镇综合交通体系，形成各片区内部道路通畅，片区之间交通联系紧密，创造具有鲜明城镇特点、高效、舒适、低能耗的交通系统。

第六十五条 发展策略

构建多元高效的对外交通体系；规划结构合理的镇区路网；优化步行系统、强化交通需求管理。

第六十六条 对外交通规划

（一）汽车客运站

规划保留现状镇区汽车客运站，占地面积 0.22 公顷。

（二）加油站

规划保留现状 G242 沿线的加油站，加油站应留出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三）公路

规划在镇区东西两侧规划一条环绕镇区的交通主干道，连接 G242，疏解过境交通对镇区的干扰。

第六十七条 路网布局规划

规划镇区形成“一环、三射、多联络”的道路格局。

一环：指沿 G242 及规划主干路所形成的一个交通联系环；

三射：指 G242 两端以及镇区中心道路南端形成三个主要交通干道；

多联络：指依据地形及现状建设情况，规划所形成的多条次干道及支路。

第六十八条 道路红线及断面形式

1、道路等级

规划镇区道路分干路、支路、巷路三种等级。

2、道路分幅

具体道路红线宽度及断面组织：

干路：红线宽度 16 米，道路断面 4.0+8.0+4.0（米）；

支路：红线宽度 12、10 米，道路断面 2.5+7.0+2.5（米），1.5+7.0+1.5（米）；

巷路：红线宽度 7 米，道路断面 1.5+4.0+1.5（米）。

第六十九条 城市静态交通

设置社会公共停车场 2 处；面积 0.12 公顷。

镇区内的小型停车场可结合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设施规划设置。

第五节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第七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用水量预测：至规划期末，镇区的最高日需水量为：0.14 万立方米/日。
- 2、水源：规划保留梅江镇水厂，并扩大其供水规模。
- 3、管网及设施布置
- (1) 镇区建设用地高差不大，给水管网统一给水。
- (2) 镇区生活用水水质必须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给水管网水压，按满足住宅、公建接管点处服务水压不低于0.28MPa考虑。
- (3) 现状给水管按规划进行逐步改造；为确保供水安全可靠，规划给水主干管构成环网。给水管沿道路人行道敷设。主干管应按规划管径一次建设到位，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或PE管。
- (4) 给水管道一般敷设于地下，当穿越车行道时，埋深不小于0.7m。
- (5) 消防供水
- 规划区室外消防用水量，按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采用下列标准，室外消防用水量为108立方米，消防用水由生活和生产给水管网供给。
- 第七十一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规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 2、污水量预测：至规划期末，镇区污水总量为0.12 万立方米/日。
- 3、污水处理设施
- 依据地形条件及镇区远期空间发展方向，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日处理规模15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采用生态处理工艺。
- 4、工业、医疗废水
- 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必须经过自身达标后才能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 第七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负荷预测：镇区最高用电负荷为3240KW。
- 2、电源：保留现状35KV变电站，作为全镇电源。
- 3、镇区范围内结合负荷中心设置1个开闭所。
- 第七十三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规划扩建原电信所，交换机容量扩建为1.0万门。
- 2、移动通信及英特网规划规划
- 规划大力发展梅江镇的移动通信和英特网络，规划移动通信的普及率达到60%以上，建设好以3G移动通信；规划加强英特网的基础设施建设。
- 3、邮政局所规划
- 规划扩建原邮政所，扩大邮政局所的服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同时在各片区改建和新建邮政营业网点，完善镇区的邮政体系。
- 第七十四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燃气量预测：规划区远期生活用气量将达2400Nm³/d。
- 2、气源规划：规划燃气由石耶镇燃气站接入梅江燃气站，气源为液化天然气。
- 3、燃气管网规划
- 规划区配气管网采用中压A级单级系统，各用气楼栋和厂房设置用户调压箱。中压配气管网工作压力0.4~0.2MPa，管材采用钢管或PE管。
- 配气主管道构成环状，以提高供气可靠性。规划要求，配气主管道应按规划管径一次建设到位，以保证供气的连续性。
- 第六节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 第七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 (一) 大气环境保护
- 规划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部分地区执行一类区标准。
- (二) 水环境保护
- 规划范围内饮用水源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二类标准及以上标准，其它水环境应执行三类标准。
- (三) 声环境保护
- 加强建筑施工的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噪声的控制，各功能区声环境执行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执行。
- 严禁破坏规划区四周山体自然植被，防止乱砍滥伐。推进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植树造林，25度以上坡地按国家规定逐年退耕还林，减少水土流失。
- 第七十六条 环卫设施规划**
- (一) 生生活垃圾量预测

预测 2035 年垃圾量为 7.5 吨/日。

（二）垃圾转运站规划

1. 规划于镇区东部新建梅江镇垃圾转运站，负责收集梅江镇镇区及周边村庄生活垃圾。
2. 生活垃圾推行“户集、村收、镇（乡）运、城区处理”方式。逐步采用袋装、分类存放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并集中到镇垃圾转运站。
3. 加快镇区和各村公厕、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建设。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七十七条 防洪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要求，梅江镇区防洪标准为不低于 20 年一遇，防洪工程按 20 年一遇建设。重要基础设施防洪标准应严格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第七十八条 消防规划

(一) 消防站规划：规划范围内镇区东南部设置 1 座消防站，占地面积 0.53ha。

(二) 消防通道：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消防通道车道宽度最少应留足 4 米，净空高度最少 4 米。

(三) 消防给水规划：消防给水原则上由城市管网供水，消防水量和水压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时，应设置消防水池。道路上按不大于 120 米设置地上式市政消火栓。消防栓应设在交叉路口的人行道上，距建筑物在 5 米以上，距车行道不大于 2 米。

第七十九条 抗震规划

采取就地疏散和集中疏散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各功能区的绿地、广场、停车场的疏散功能。建筑工程按抗震烈度 6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工程（如给排水、供电、通讯等）重要公共设施提高一度设防。

第八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建设项目应根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规划设计，尊重原有地貌的整体形态，减少对现有地质环境的改变。涉及本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作建设用地的各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

第八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切实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禁止从事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或者其它活动。对本规划范围内的大型建设工程、重要工程、爆炸危险环

节等建设项目进行雷击风险评估，并加强防雷措施以确保公共安全。

第八十二条 民防规划

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建设、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兼顾民防规划内容，满足人民防空要求。民防疏散干道应结合城市道路、公路和隧道等设施进行设置，连接城市商贸中心、居住区等城市功能区，形成地区人防疏散体系网络。规划范围内警报音响覆盖率应达到 100%。

第八十三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一)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空地、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应小于 1.0m²，应建设必要的市政、治安和医疗救助等配套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进行抗震救灾，将部分地下空间作为抗震救援物资储备场所。

(二) 疏散救援通道：以镇区的主、次要交通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并保证震时房屋倒塌时不影响人员疏散。镇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为：民族路、G242 及东西两侧规划的主干道。

第八节 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八十四条 绿地系统规划

(一) 规划目标

立足地域特色，坚持生物多样性，建立起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绿色空间网络，与城镇外围田园山水生态空间有机联系为整体，使梅江镇成为特色突出、环境优美的生态型城镇。

(二)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带、多节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心：绿心——利用自然山体打造城镇公园绿心；

两带：两条沿滨河所形成的滨河景观带；

多节点：结合组团中心及广场所形成的绿化节点。

第八十五条 景观风貌导引

(一) 总体风貌控制导引

合理构建景观通廊连接自然田园风光；形成高低错落、体量适度、造型美观，轮廓丰富、相互协调的风貌特征；建筑以多层为主，合理控制沿梅江河绿化景观带城镇风貌；加强民族路沿线的景观风貌设计，打造体现现代风貌和梅江镇少数民族特色的城镇景观形象。

(二) 风貌分区导引

1、老镇风貌区：

规划中延续老城镇的空间肌理，鼓励该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及新建建筑采用坡屋顶或者局部坡顶，采用当地石材、灰砖、青瓦、白色粉刷涂料为主要建筑的装饰材料，鼓励采用传统工艺修建。以白色、灰色为主色调，延续地域建筑色彩格局。

2、生活居住风貌区：

片区属于新区开发，建筑风貌采用现代民居风格，以淡黄色、白色、灰色为主色调、以明快、鲜艳的颜色做点缀，形成现代、宜居、便捷的城镇风貌。

3、生态居住风貌区：

结合镇区东北处自然山包，打造低密度、亲近自然的田园城镇风貌。建筑以4-8层为主，建筑风格以现代民居为主，充分与周边自然环境融合，建筑色彩以素雅色为主基调，局部可采用暖色点缀。

(2) 完善给水水厂。

(3) 完善城市雨污收集、排放系统。

(4) 新建镇区南部消防站。

(三) 公共设施及绿地广场建设

(1) 打造城镇绿心公园，修建登山道、骑车道、游步道，提供休闲场所，完善公园服务设施以及配建停车场等。

(2) 打造镇区邑中社区老街商贸节点。

(四) 防灾减灾

(1) 完善镇区广场、公园、停车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城市的避难、疏散场地的基础建设。

(2) 沿城镇梅江沿线的防洪堤坝的建设，镇区山底设置雨水截洪沟，完善城市雨水排放系统。

(3) 建设梅江镇灾害预警信息系统，科学管理，实时监测。

第九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近期建设期限与规模

(一) 建设发展时序规划

近期2025年，依托建成区重点向北侧方向发展，同时改造成建成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危旧房改造。

(二) 规划年限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控制为：2018—2025年。

(三) 规划规模

1、人口规模：至2025年，梅江镇镇区人口规模控制为0.6万人。

2、用地规模：至2025年，梅江镇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63.24公顷，人均建设用地105.4平方米。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划由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无权擅自改变规划，如确因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第八十七条 近期建设重点

(一) 道路系统建设

(1) 做好过境公路改线工程，统筹考虑镇区外部交通组织。

(2) 完善北部居住片区道路系统建设。

(二) 市政设施建设

(1) 改建镇区北侧的污水处理厂。

附表一 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等级	等级结构	数量	名称	人口(人)	规划职能
一	镇区	1	包括邑中社区、新联村部分范围。	7500	为全镇的经济文化中心、行政中心。
二	中心村	5	兴隆坳村、吏目村、晏龙村、新联村、双河村	3000-4000	拥有小型商业、邮政代办点、卫生室等公共设施，为周围的基层村服务，同时可保留少量的加工业。
三	基层村	12	两路村、坪南村、民族村、凯干村、关田村、财塘村、新营村、寨学村、石坎村、三角村、杠龙村、八幅村	1000-2000	从事农业或家庭副业生产活动的最基本的居民点，以发展第一三产业为主。

附表二 镇域公共建筑配置一览表

类型	项目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备注
行政管理	政府机构	●	—	—	
	派出所、法院	○	—	—	

教育设施	居委会	●	—	—	
	村委会	—	●	●	
文体科技	中学	●	—	—	
	小学	●	●	—	
	幼儿园、托儿所	●	●	●	
	文化活动中心	●	○	○	
医疗保健	文化活动室	○	●	●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	
	农民体育健身场地	—	●	●	
	综合医院	●	—	—	
商业	社区卫生院	○	—	—	
	卫生所、室	○	●	●	
	银行、信用社、保险	●	○	—	
	农贸市场	●	○	—	
邮电	邮电支局	●	—	—	
	汽车站	●	—	—	
	加油站	●	—	—	
道路交通	洗车场	●	—	—	
	水厂	●	—	—	
	加压泵站	●	—	—	
	污水处理厂	●	—	—	
给排水	排水泵站	—	—	—	
	变电站、开闭所	●	—	—	
	配气站	●	—	—	
环卫	煤气供气站		—	—	
	垃圾收集站	●	—	—	
	垃圾收集点	●	○	○	
电力	公厕	●	○	○	

注：表中“●”表示应设的项目；“○”表示可设的项目。

附表三：梅江镇镇区建设用地平衡表（2035年）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用地(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居住用地	R	30.35	32.17	55.61	44.76	72.76	42.89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30.35	31.65	55.61	44.03	72.76
		服务设施用地	R22	-	0.52	-	0.72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5.65	9.31	10.35	12.95	13.45	12.41
2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1.07	1.75	1.96	2.43	2.55
		文化设施用地	A2	-	--	-	-	-
		教育科研用地	A3	4.28	6.9	7.84	9.60	10.19
		体育用地	A4	-	0.32	-	0.45	-
		医疗设施用地	A5	0.30	0.34	0.55	0.47	0.71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	-	-	-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5.74	7.95	10.52	11.06	13.67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5.46	7.05	10.00	9.81	13.00
		商务设施用地	B2	0.04	0.11	0.07	0.15	0.1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0.23	0.18	0.42	0.25	0.55
4	工业用地		M	1.76	-	3.22	-	4.19
		一类工业用地	M1	0.29	-	0.53	-	0.69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1.47	-	2.69	-	3.50
5	物流仓储用地		W	1.90	2.16	3.48	3.01	4.52
	其中	二类仓储用地	W2	1.90	2.16	3.48	3.01	4.52
6	交通设施用地		S	8.11	11.08	14.86	15.41	19.31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7.82	10.74	14.33	14.94	18.62
		交通枢纽用地	S3	0.29	0.22	0.53	0.31	0.69
		交通场站用地	S4	-	0.12	-	0.17	-
7	公用设施用地		U	0.95	1.89	1.74	2.63	2.26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0.51	0.80	0.93	1.12	1.21
		环境设施用地	U2	0.44	0.56	0.81	0.78	1.05
		安全设施用地	U3	-	0.53	-	0.74	-
8	绿地		G	0.12	7.32	0.22	10.18	0.29
	其中	公园绿地	G1	-	5.44	-	7.57	-
		防护绿地	G2	-	1.05	-	1.46	-
		广场用地	G3	0.12	0.83	0.22	1.15	0.29
9	小计(城市建设用地)		54.58	71.88	-	100	-	95.84
	其他建设用地		H	-	-	-	-	-
	村庄建设用地		H14	-	-	-	-	-
10	非建设用地		E	-	6.95	-	-	-
	其中	水域	E1	-	3.36	-	-	-
		农林用地	E2	-	3.59	-	-	-
11	合计(总用地)		54.58	78.83	100	100	129.95	95.84

备注：1. 商住混合用地中，用地面积按60%计入二类居住、40%计入商业金融用地。2. 规划期末人口0.75万人